国际教育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基本分（学业成绩）**

1. 在评定奖学金当年，无补考和重修科目；

2. 所有科目（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部分的分数。评分公式为：基本分=课程分数（当学年所有课程分数总和）/课程门数，分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分数从高到底排名。传统中医班第八学期跟师考核得分计入当年科目成绩。

**二、加分项目**

1.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国家、省部级表彰者加4分/次，校级表彰者加2分，学院级表彰者加1分（须有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技制作获专利的，每项综合平均分可加4分；在其它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每项综合平均分可加2分；非第一作者每项综合平均分可加1分。论文、科技成果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但排名在指导老师后第一位者仍视为第一作者。各种获奖以论文期刊、证书或证明为准。

注：上一年度已被评为学校优秀研究生需继续参评者，要求填写登记表时只填写最近一年来发表的新论文，即往年发表的论文不得累加计入。

1.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科学研究，获得国家立项或奖励的每次加4分，省部级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加1分。
2. 本学年参加各种科技和学科知识竞赛，获国家级表彰者加4分，部（区）级表彰者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表彰者加1分。
3. 担任班级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可根据工作成效加分4~5分；担任班级生活委员、文体委员和年级联络员的学生干部可根据工作成效酌情加分1~3分。评奖当学年同时担任上述学生干部两种以上者的，按照上述标准得分上限为6分。
4. 参加学校成立的社团组织，并积极参与社团活动，每次加0.5分（总分不超过1分)；担任部长以上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社团活动加1分。参与两个及以上社团的申请者，不累计加分。申请时出具参与证明。
5. 参加演讲比赛、技能大赛、书画比赛、文艺汇演、辩论赛等获国家级及以上表彰者，加4分；获市级和省部级表彰者加3分；获校级表彰者加2分；获学院表彰者加1分；未获表彰者加0.5分（总分不超过1分)。
6. 体育活动

（1）此项所指的比赛包括此奖学金评奖学年内，国际性、全国性的及市级的各类体育比赛、评比以及由学校、各学院组织的比赛活动、评比，包括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与评比。商业性的选秀活动，网络游戏竞赛以及学校或其他学院学生社团自行举办的各种社团内部竞赛类活动不在该评分范围内。

（2）如为个人赛，需出具获奖证明；如为团体赛，申请者除需出具获奖证明外，还需提供参赛证明以及在该比赛中承担的任务。

（3）评分标准（个人赛）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际/全国 | 省/区级 | 市级 | 校级 |
| 特等奖 | 5 | 4 | 3 | 3 |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4 | 3 | 2 | 2 |
| 三等奖 | 3 | 2 | 1 | 1 |
| 优秀奖 | 1 | 1 | 0.5 | 0.5 |

注：校级运动会，个人赛第4至8名，按照0.5、0.4、0.3、0.2和0.1分加分；团体赛第4至8名酌情减分。

（4）如为团体赛，主要参与者的评分标准参照个人赛的评分标准评分；为非主要参与者，则根据申请者在其中担任的任务，在上述个人赛的评分标准基础上进行调整，在同等级别中减分0.2~0.5分。

1. 奖学金评奖当学年内积极参加班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未获奖的每次加0.2分（总分不超过0.6分）。

9.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文艺、摄影、美术、绘画等作品，在全国报刊或省级报刊头版上发表的通讯、报道者，每项加2分；在省级报刊（包括国家级非头版）发表者，每项加1分。

10. 积极参加各级各种志愿者活动，获省部级表彰者加3分；获校级表彰者加2分；或学院表彰者加1分。未获表彰加0.5分（总分不超过1分）。

11. 参加各级各类组织的讲座每次加0.2分（总分不超过1分），须凭相关证明。

12. 献血在奖学金评奖当学年内，献血一次加1分。申请时需出具献血证。

13. 当年学院学生宿舍评比活动中，获奖宿舍的每位成员可根据以下标准加分：优秀宿舍加2分，合格宿舍加1分。

**三、减分项目**

1. 无故不参加班会或集体活动，每次扣除1分；每旷课一节扣0.5分，迟到早退每次扣0.1分；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验活动每次扣0.5分。

2. 在学院宿舍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该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除1分。

四、同分处理

奖学金评分结束后，如果申请者总分相同，则学习成绩部分分数较高者优先；如果学习成绩部分相同，则加权平均分分数较高者优先。